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6〕51号

关于做好2025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为有序推进2025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2025级研究生及所有尚未完成开题的在读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须开展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可自主选择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卓越培养项目以及深度参与行业一线、合作企业真实工程项目、产业技术攻关任务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实践成果符合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相关要求的，可选择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并按程序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意见》，首批在翻译、农业、临床医学、会计、艺术5个专业学

位类别试点推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我校翻译、会计、艺术3个专业学位类别列入首批试点范围，相关学位点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动员通知和可行性论证组织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实施，确保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与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质量实质等效。

二、时间安排

研究生原则上应于第三学期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等，因学制、培养阶段和培养方案安排不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时间由学院结合学科实际合理确定，原则上应在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前完成，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本次2025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工作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各学院请于12月31日前将汇总后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学生信息汇总表》发送至fanglu@hdu.edu.cn。

三、工作要求

（一）材料提交

所有参加开题或可行性论证的研究生，按对应类型撰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此外，选择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可行性论证答辩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申请表》。

（二）组建开题（论证）专家组

1. 学位论文开题专家组：

博士研究生开题专家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占半数以上。

硕士研究生开题专家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

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硕士生导师占半数以上。

2. 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专家组：

博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专家组由高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高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导资格；校外行业企业专家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行业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组组长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生导师担任。

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专家组由高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组成，总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奇数。高校专家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导资格；校外行业企业专家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行业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组长由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三）组织开题（论证）答辩

开题、可行性论证须公开进行，流程为研究生汇报陈述、专家提问、研究生答辩。经专家组评议后给出开题（论证）结果，开题小组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结果汇总表》，按要求签字后，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

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开题及论证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

（四）结果认定

开题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开题工作实行末尾淘汰制，建议淘汰比例不低于5%。

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研究生，根据开题小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2个月后可重新提交开题。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研

究生，也须在系统中登记上传开题报告书并录入成绩，待重新开题通过后，再次上传开题报告书并录入成绩。

（五）系统信息录入与材料归档

研究生登录管理系统填报开题（论证）信息，**上传经导师和小组组长签字后的相关材料扫描版（学院务必通知到位，仔细核查）**：参加开题研究生上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参加可行性论证研究生打包上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申请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专家意见表》。全部纸质材料提交学院审核存档。

学院秘书登录管理系统，完成开题（论证）结果录入与确认。

（六）涉密论文管理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严格执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咨询联系方式

学位论文开题相关事宜：刘建

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相关事宜：方璐

联系电话：0571-86919142

特此通知。

附件：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申请表

3、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专家意见表

5、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学生信息汇总表

6、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结果汇总表

7、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8、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9、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10、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11、艺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

研究生院

2026年11月11日